

Archived documents for “Book seller sent to jail for selling bootlegged Hong Kong books”

书贩转卖《红太阳》等港版禁书遭诉

[扬子晚报](#) (2012-05-02)

核心提示：南京书贩吴平因贩售《红太阳》、《看守所杂记》、《文革秘闻》等过万本港版禁书被起诉。吴平称自己不知道进的是禁书，也不知道会有这么严重的后果。检方认定吴平违反国家规定，构成非法经营罪、侵犯著作权罪，数罪并罚，建议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5 个月至 6 年，并处罚金。

《红太阳》、《看守所杂记》、《文革秘闻》……，卖卖书也能被抓起来？对于吴平来说，这事他曾经无法理解。但当他被戴上手铐的时候，他才明白，有些书真的是不能瞎卖的。4 月 27 日，吴平因涉嫌非法经营罪、侵犯著作权罪，站在了南京市雨花台区法院的法庭上。

应同行相求，帮忙订购一批港版书

吴平以前到处打工，2009 年后来到南京。一开始，吴平从事手机话费充值卡销售。干了一段时间后，觉得没什么意思，便寻思着做点别的。吴平是个高中毕业生，虽然没考上大学，但却挺喜欢看书。他觉得卖书不错，又能赚钱，又能和自己的爱好结合起来。于是，他便四处寻找一些快要倒闭、门口挂着转让牌子的小书店，从书店里收购旧书，有时也到图书批发市场去弄些书，用三轮车拖着到处卖。

在这行干久了，吴平也积累了些人脉，并和他人有了业务往来。上海的刘仁杰就是吴平的生意伙伴之一。需要书的时候，刘仁杰就会打电话给吴平，问他有什么存货，感兴趣的话，刘仁杰就会从吴平手上进一些。去年 7 月中旬，刘仁杰从吴平手上进了一批旧书，过了几天，刘又打电话说这些旧书不好卖，听说北京有人卖港版书，让吴平打听。吴平便打电话给北京的高文，问有没有港版书。高文说，有《红太阳》、《看守所杂记》、《文革秘闻》等七八种。吴平将书名告诉刘，让刘直接跟高文联系。刘说，他联系过了，但北京不愿往上海放货，让吴平帮着进，再转给他，吴平同意了。

直到下家落网，才知道自己犯了法

8 月初，刘仁杰打了 57300 元给吴平，让吴平帮他订书。吴平便转了 55000 元左右给高文，订了 140 多包书，剩下的钱被吴平扣下，除了抵扣发货给刘仁杰

的物流费外，净赚了1千多元。吴平不知道的是，刘仁杰拿到这些书后，很快被上海警方查获。经上海市新闻出版局鉴定，2011年8月9日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经侦支队扣押的9074册图书中，有11册为淫秽出版物，8713册为非法出版物，350册为零散非法出版物。

据和刘仁杰一起做图书生意的王允交代，他们知道国家是不允许那些港版书出版、印刷、发行的，他们这样做是违法的。但为了牟利，他和刘仁杰合伙出资，并办了假身份证用于提货，以防被人发现。而吴平在被警方抓获后，才晓得自己被人利用了，“他们知道书是非法的，自己不敢进，就从我这里进，因为我不知道是这么严重的事情，就帮他订了。我当时不知道进的是禁书，否则不会答应他的。我只是为了帮同行忙，不是为了牟利。”

在吴平的暂住地，警方还发现了另外4000多册禁书。吴平说，这些书都是他从其他倒闭书店收来的，价格一般是2元/斤。他想开个社区书店，就进了这些书。进书的时候，他也没有甄别区分，只是听卖家说是正版的。

自称上当受骗，求法庭轻判

检方认为，吴平违反国家规定，经营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出版物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。而吴平以营利为目的，出售盗版书的行为，则构成侵犯著作权罪。经鉴定，吴平共经营非法出版物合计11142册，属特别严重，应当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此外，吴平贩卖侵权盗版出版物1913份，属于其他严重情节，应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单处罚金。数罪并罚，建议判处有期徒刑5年5个月至6年，并处罚金。

在最后陈述阶段，吴平认为，对自己的非法经营罪定罪太重，刘仁杰通过自己帮他订书逃避法律制裁，主要责任应该在刘仁杰，他现在有上当受骗的感觉。自己现在带着孩子和妻子在南京谋生，也没有特长，只有卖书养活家里，他不知道自己的罪行对社会造成了这么大的危害，希望法庭能从轻处理。（文中当事人为化名）